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19號

原告 李雪黎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陳輝鵬
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吳至正
溫弘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李雪黎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3,7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輝鵬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應連帶向本院繳納新臺幣4,1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以111年度北救字第5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後兩造間上開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68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

01 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、「第一、
02 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
03 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擔。」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，
04 則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92元（計算
05 式： $15,157+22,735=37,892$ 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3,724
06 元（計算式： $37,892\times 89\%=33,7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7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4,168元（計算式： $37,892-33,724$
08 $=4,168$ ）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9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0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3 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蘇冠璇